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47號

原告 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奮祺

被告 久仲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悅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3,8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37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2,8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